彰化縣　　鄉鎮(市)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（請詳閱背面說明）

下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經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，茲檢附戶口名簿（本人及配偶）暨地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，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　（地價稅籍編號：　　）

土地座落			宗地面積	權利範圍	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	房屋座落									地上房屋總層數	房屋稅納稅人	
段	小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			鄉鎮市	里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		稅籍編號	姓名

二、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除以上座落外之土地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有重複時，願依規定補徵差額稅款並受罰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土地資料明細表。

項目	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(包括里別)	土地座落					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
				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筆數	
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(稱謂)										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彰化縣　鄉鎮市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房屋，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有　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　無法前來貴(分)處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　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　分處

申明人：　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彰化縣　鄉鎮市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第四十一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設於　鄉鎮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　分處

申明人：　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　縣市　鄉鎮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第四十三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此　致

申請人：　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電話：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　分處

住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課長、主任	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駁回或判發	代為決行	股長	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經辦員蓋章
					有無營業資料		
					有無出租資料		
					房屋使用情形		
					有無他人戶籍		
					處理意見		

附錄

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
收件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號

彰化縣稅捐稽徵處　分處收

申請人姓名：